**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

**部分区域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GYL20220309**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部分区域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部分区域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YGYL20220309

三、最高限价：**每日实际服务长者最高限价110元/人/天，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病患陪护服务或养老护理服务等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参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磋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网**下载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05月30日下午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提供行程码、苏康码，如有带\*地区行程轨迹的，须在提供行程码、苏康码进行审核的同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告。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代表须全程佩戴好口罩。行程码、苏康码必须显示绿色，体温正常，未有相关感冒症状或疑似新冠症状；如有疑似症状或感冒症状禁止入内。**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251315185

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A901

联 系 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邮箱：2246459925@qq.com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费、保险费、餐费、住宿费、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设计制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文件费300元，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成本内。**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招标代理费需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结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元**。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未尽事宜**

1、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2日，成交供应商需将完整的投标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578782420@qq.com，如未发送资料或发送资料不齐全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人补位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拟将阳光护理院24张护理床位的生活护理服务进行第三方服务采购，地址位于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内。

**二、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开展甲方生活照料服务内容，实行一对多照护模式，护理员与服务长者配比不小于1：3（每3名长者至少配备1名护理员）。

**2. 服务内容：**按甲方生活护理服务标准及流程为长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并确保长者安全。（服务标准及流程详见附件，服务供应商需做到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

**3. 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为本采购项目区域的入住长者提供24小时全天候生活照护服务，并根据每日实际服务人数计算服务费用；每月费用由采购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核算后，按月进行结算；如有考核扣罚，在结算费用时扣罚相关费用。

3.1 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方的投标价格中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费、保险费、餐费、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投标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模板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110元/人/天（每日实际服务长者最高限价110元/人/天），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需小于等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 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按一年计算（因政策性调整或不可预知的一些情况需要调整合同时间，将根据实际要求对合同时间进行调整），在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上述服务。

（2）如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招标年度中服务情况良好，经采购人同意，资金落实的情况下，之后的两个年度将参照本次成交结果执行，在国家没有政策性调资的情况下，价格保持本次年度成交价不变，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区域内配置床位数为24张，按照实际产生服务的入住长者数进行计费，费用按照成交额所确定的标准乘以考核结果进行计算，考核标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与旧标准之间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相应增加费用。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5. 对成交单位的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并签署服务合同后，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综管部人事进行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2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带证件，服装整齐干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5.4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或不按照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5 对成交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的要求

（1）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2）身体健康、品相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相关证照证明。

（3）原则要求全部为女性，年龄55岁及以下，小学以上文化、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会简单书写。

（4）所有护理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件上交采购人综管部备查。

（5）所有护理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接受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定期业务考核。

5.6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问题，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7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三、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月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的，或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未达到当年度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没有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或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服务人员，或对采购单位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子以清退或调离，从而严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的。

3、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或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采购单位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护理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的。

4、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采购单位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的。

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

**（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采购单位重大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2、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采购单位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四、付款方式**

先考核后支付，即每月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另行规定），考核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服务费按考核结果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发票，采购人将结算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阳光老年公寓相关纪检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阳光老年公寓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本次磋商如到场单位不足3家，将直接现场议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如议标失败，则变更为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60分）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企业实力（13分）** | （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的，全部提供的得1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提供企业信用评价AAA级等级证书的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符合要求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供应商在职护理人员具有市级养老护理相关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人社等行政部门或市级护理学会颁发的养老护理或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达到5本得1分，超过5本的每增加5本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3分。**评分依据：提供①符合要求的护理人员证书复印件②护理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护理人员缴纳的最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承担过养老机构、护理院、医院等类似机构生活护理服务的管理经验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所提供的业绩中有服务单位为三级甲等医院或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星级养老机构认定须为南通市或江苏省民政部门认定的星级养老机构）的，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护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评分依据：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和服务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护理背景得1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护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备查）本项可累计得分，满分2分。**评分依据：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符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护理服务方案（32分） | 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服务管理模式进行阐述说明，管理模式规范，能够满足采购方的管理要求，管理体系系统有效，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做支撑（0～5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5分，良好2～4分，一般1分。**评分依据：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具体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护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0～5分），各项护理服务操作流程合理、规范，能够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符合采购方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5分，良好2～4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5分。**评分依据：提供具体的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项目负责人及护理人员配备合理、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及护理人员配备较合理、技术力量较强的得2～4分；项目负责人及护理人员配备不甚合理、技术力量有所欠缺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及护理人员不满足要求或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①拟派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护理员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拟派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最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管理细则（包括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是否明确、健全，是否与养老护理服务标准一致（0～5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1分。**评分依据：提供具体的细则条款，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护理服务质量标准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养老护理服务实际，对于养老护理中常见的不良事件是否能够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对于不良事件的规避是否能够做出保证，对于产生的不良事件结果是否能够承诺处置妥当等（0～5分），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5分，良好2～4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5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应的质控举措，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针对护理院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0～4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4分。**评分依据：提供具体的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4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可行性（0～3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比较得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针对性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本地化护理服务（5分） |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护理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有常设护理机构及人员的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办公地点（经营场所的房屋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人员雇佣合同）、人员在职社保证明等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5 |
| 现场陈述及答辩（10分） |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自我陈述介绍服务方案、进场后如何交接及公司在护理服务及人员管理方面的亮点等，时间不超过5分钟。（0～5分）；**评委根据现场陈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5 |
| 现场答辩由投标人拟派驻现场主管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0～5分）**评委根据现场回答问题的反应能力、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5 |

注：以上评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现场陈述如有PPT的，将PPT电子文件以U盘装载，密封在技术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以免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因未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40分）

**1、本次项目每日实际服务长者最高限价110元/人/天，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http://www.ntygyl.com/网、和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ntftjt.com/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拟将阳光护理院24张护理床位的生活护理服务进行第三方服务采购，服务地址位于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内。

**二、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1、**服务范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开展甲方生活照料服务内容，实行一对多照护模式，护理员与服务长者配比不小于1：3（每3名长者至少配备1名护理员）。

**2、服务内容：**按甲方生活护理服务标准及流程为长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并确保长者安全。（服务标准及流程详见附件，服务供应商需做到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

**3、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为本采购项目区域的入住长者提供24小时全天候生活照护服务，并根据每日实际服务人数计算服务费用，经双方核算后，按月进行结算。

服务费构成说明：要求投标方的投标价格中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费、保险费、餐费、住宿费、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按一年计算（因政策性调整或不可预知的一些情况需要调整合同时间，将根据实际要求对合同时间进行调整），在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上述服务。

（2）如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招标年度中服务情况良好，经采购人同意，资金落实的情况下，之后的两个年度将参照本次成交结果执行，在国家没有政策性调资的情况下，价格保持本次年度成交价不变，合同一年一签。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与旧标准之间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相应增加费用。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负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5、对成交单位的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并签署服务合同后，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综管部人事进行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2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带证件，服装整齐干净，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5.4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或不按照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5 对成交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的要求

（1）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2）身体健康、品相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相关证照证明。

（3）原则要求全部为女性，年龄55岁及以下，小学以上文化、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会简单书写。

（4）所有护理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件上交采购人备查。

（5）所有护理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接受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定期业务考核。

5.6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问题，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7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三、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月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的，或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未达到当年度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或未能按照规定购买社保或者其他保险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没有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或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服务人员，或对采购单位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子以清退或调离，从而严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的。

3、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采购单位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护理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的。

4、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采购单位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的。

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

**（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采购单位重大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2、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采购单位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四、考核管理**

1、护理服务公司在开展以上各类服务管理时，必须接受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必须按照采购方的服务管理制度和要求开展服务。

2、考核办法：由采购人拟定服务区域考核管理规定，每月结算费用前，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当期费用结算。

3、护理服务公司必须支持和配合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内部护理服务工作人员的总体管理要求，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4、护理服务人员档案齐全，管理完善，值班记录、工作记录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证完整、填写规范、交接手续齐备，检索方便。

**五、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约定服务长者单价为人民币\_\_ 元/人·天，双方按照供应商当期实际提供服务人数按天进行结算。合同约定费用（此次成交价格）应包含但服务人员的工资费、保险费、餐费、住宿费、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先考核后支付，即每月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另行规定），考核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服务费按考核结果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发票，采购人将结算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区域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服务。

2、甲方根据其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就生活护理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每月进行一次固定考核及整改复查。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考核办法，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培训。因现场情况需求导致甲方修订考核办法，也应及时通知乙方，落实考核办法。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落实服务区域生活护理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授权，对派遣的生活护理人员实施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乙方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公司等管理办法等，乙方需将培训资料及签到表（复印件）抄送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需按照要求定期参与甲方组织的护理人员业务培训学习，以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按双方确定的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万**元后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后，并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4、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

三、采购单位与成交人串通，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发票金额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或对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的，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解决合同，并追究供应方相关责任。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原件包、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包、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本次磋商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后审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资格后审材料原件包、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技术招标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招标响应文件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病患陪护服务或养老护理服务等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参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部分区域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日人民币小写：¥ 元/人/日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